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或“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与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给排水公司（已更名为“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签订“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投资协议，按规定公司出资 8,000 万元与排水公司共同投资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厂，投资期限共 8 年，年投资回报率为 10%，不论项目是否盈利，均按约定的收益分配额每年给予公司投资回报。

一、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01 年 6 月 8 日，长春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贷款投资 8,000 万元用于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议案；2001 年 7 月 12 日，长春燃气召开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 144,138,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对长春市西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 8,000 万元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和管理层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排水公司自 2003 年起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如期支付给公司投资本金及收益后，公司多次催要该欠款，并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和 2009 年 4 月 2 日分别向长春市财政局、排水公司发送了《律师函》。2009 年 6 月 20 日协议到期后，公司多次向长春市人民政府提交解决回收欠款问题的请示并向分管领导进行汇报。在长春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由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债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与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债务偿还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27 日，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欠款 8,00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排水公司和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的全部本金和部分利息共计 10,328 万元，长春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尚有 3,334.08 万元未支付（该款项全部为应付利息）。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敦促有关方面全面履行 2010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债务偿还协议书》，争取早日收回所有欠款。

三、“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的原会计处理过程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买断项目优先收益权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0]164 号）有关规定，公司将该项目作为无形资产管理，按 8 年进行摊销，并将相应的本金和利息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对当期应收取的款项作为应收账款核算，具体会计核算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当年收到还款	当年新增应收账款	当年应收账款余额	当年计提坏账准备	当年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对损益影响	对当期损益影响
公式	1	2	3	4=1-3	5=期初 5+4	6	7=期初 7+6	8	9=1-2-8
2001	862.00	500.00	500.00	362.00	362.00	21.72	21.72	21.72	340.28
2002	1,750.00	1,000.00	1,444.00	306.00	668.00	18.36	40.08	18.36	731.64
2003	1,650.00	1,000.00	16.80	1,633.20	2,301.20	97.99	138.07	97.99	552.01
2004	-	1,000.00	367.20	-367.20	1,934.00	-22.03	116.04	-22.03	-977.97
2005	-	1,000.00		-	1,934.00	-	116.04	-	-1,000.00
2006	1,650.00	1,000.00		4,950.08	6,884.08	3,950.08	4,066.12	650.00	-
2007	1,650.00	1,000.00		1,650.00	8,534.08	709.93	4,776.05	709.93	-59.93
2008	1,650.00	1,000.00		1,650.00	10,184.08	1,558.03	6,334.08	1,558.03	-908.03
2009	1,150.00	500.00		1,150.00	11,334.08	1,007.50	7,341.58	1,007.50	-357.50
2010	-	-	8,000.00	-8,000.00	3,334.08	-4,007.50	3,334.08	-4,007.50	4,007.50
合计	10,362.00	8,000.00		3,334.08		3,334.08		34.00	2,328.00

注：公司在 2010 年财务报告中已将坏账准备转回 4,007.50 万元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四、“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在利息的会计处理方面存在一定偏差

（一）该事项应收利息会计处理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06 年，相关各方均明确表示“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投资协议继续履行，公司当时认为该项投资本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利息的收回存在一定不确

定性，公司在 2006 年及以后年度对每年应收的本金和利息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对每年确认的应收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06 年—2009 年对利息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排水公司 650 万元
 贷：其他业务收入—排水公司 650 万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排水公司 650 万元
 贷：坏账准备—排水公司 650 万元

公司对“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的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了多次论证，认为公司对该项投资利息的会计处理理解上存在着一定的偏差。公司 2006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利息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利息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收入的定义。基于谨慎性原则，2006 年—2009 年该项目应收利息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公司应将其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的利息转回，同时转回全额认定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了真实的反映应收账款（包括利息）的账面价值，公司应将应收利息调整入账，同时对应计入坏账准备，2010 年度款项回收后转回的减值损失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

（二）该会计处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06 年—2009 年该项目的利息不再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后，对公司 2008 年、2009 年的资产、负债和利润均未造成影响，仅减少 2008 年、2009 年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减值损失各 650 万元，具体影响如下：

（增加以正数列示，减少以负数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期末 /2008 年	2009 年期末 /2009 年	2010 年期末 /2010 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a)	0	0	0
其他业务收入(b)	—650	—650	0
资产减值损失(c)	—650	—650	0
累计利润影响数(d=a-b-c-d)	0	0	0
其他业务收入调整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35%	-0.40%	0

若对 2006 年—2009 年该事项利息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并不影响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净利润项目，对 2008 年、2009 年财务报表收入的影响仅占营业收入的-0.35%、-0.4%，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的判断，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需追溯重述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会计师意见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问题的说明》，认为“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发生于 2001 年，公司自 2001 年以来对该事项一直按照无形资产核算，财企[2000]164 号文废止距公司“买断项目优先受益权”项目执行完毕仅剩一年半时间，若对该事项不再按照无形资产核算，将会影响报表使用者对该事项的理解。同时公司按照无形资产核算该事项与采用其他会计处理相比，对公司各期的损益影响相同，因此公司对该事项维持了原会计处理方式。由于该项收入核算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使得 2006 年-2009 年该项目应收 10%固定收益确认收入依据不太充分，公司应将其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的 10%固定收益转回，同时转回全额认定的资产减值损失，但考虑到该事项对 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且该项 10%固定收益收入 2008 年、2009 年财务报表收入的影响仅占营业收入的-0.35%、-0.4%，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的判断，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不属于需追溯重述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备查文件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会计核算相关问题的说明》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31日